

中華民國民法

行頒府政民國

法民國民華中

編 債

布公日二十二月一十年八十國民

行施日五月五年九十國民

行發店書治民海上

1930

國民政府
行
中華民國民法目錄

第一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一六八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
----------	---

第一款 契約	一
--------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五
------------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七
----------	---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〇
----------	----

中華民國民法 目錄

二

第五款 侵權行爲……………一二

第二節 債之標的……………一九

第三節 債之效力……………二六

第一款 給付……………二六

第二款 遲延……………二九

第三款 保全……………三三

第四款 契約……………三四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四四

第五節 債之移轉……………五一

第六節 債之消滅……………五六

第一款 通則……………五六

第二款 清償……………五七

第三款 提存……………一六三

第四款 抵銷 六五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六八

第二章 各種之債……………六八一—二一〇

第一節 買賣 六八

中華民國民法
目錄

中華民國民法 目錄

四

第一款	通則	六八
第二款	效力	六九
第三款	買回	八〇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八二
第二節	互易	八六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八七
第四節	贈與	八八
第五節	租賃	九三
第六節	借貸	一〇七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〇七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一一
第七節	僱傭	一一四
第八節	承攬	一二七
第九節	出版	一二六
第十節	委任	一三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四〇
第十二節	居間	一四四
第十三節	行紀	一四七

中華民國民法 目錄

六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五一
第十五節	倉庫	一六〇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六三
第一款	通則	一六三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六四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七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七六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七八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八九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九二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九六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二〇〇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二〇二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二〇三

●附錄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立法原則

中華民國民法 目錄

中華民國民法 目錄

修正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案

國民政府
頒行

中華民國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二

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到達時期

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到達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

第一章 通則

四

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

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卽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六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二編 債